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ST 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4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3月2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阴恒业电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章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如有）：-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民、-

其他信息（如有）：-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江阴恒业电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恒业”）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合盛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852,474.00元。三合盛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9月29日共支付江阴恒业货款3,355,000.00元。并自行提走货物价值2,110,134.00元，江阴恒业开具增值税发票金额为1,970,640.00元。

经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晋0105民初9394号文件。具体如下：

（一）被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江阴恒业电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货款、逾期利息及仓储费共计2,747,474.00元，该笔款项分期付款：于2019年11月15日前，被告支付原告2,647,474.00元；于2020年5月15日前，被告支付原告100,000.00元。

（二）若被告未如约履行任意一期款项，则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所有未还款项，并以所有未还款项为基数，年利率10%计算逾期之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

（三）本案中双方别无其他纠纷。

2020年4月7日三合盛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晋0105执2109号文件，三合盛公司支付江阴恒业货款、逾期利息及仓储费共计2,747,474.00元。

由于该货物使用方未确定工程开工时间，我公司无法确定该货物

如何处置，导致货款没有及时支付。

三合盛公司正在与该货物使用方积极协商开工日期，确保江阴恒业尽快收到货款。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三合盛公司支付江阴恒业公司货款、逾期利息及仓储费共计2,747,474.00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处理并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